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增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 2,594.268 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为支持电场建设，将持有的大漠风电 100%股权用于大漠风电银行融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保证本次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股权事项顺利完成，同意公司为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行巴彦淖尔分行的 12,4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质押该股权以履行原股权质押融资合同同时，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后续大漠风电股权质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